



石  
一  
枫  
著

第七届鲁迅文学奖获奖者  
小说精选集

# 三个男人

作家出版社

第七届鲁迅文学奖获奖者  
小说精选集

石一枫 著

# 三个男人

作家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三个男人 / 石一枫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 2018. 9

(第七届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精选集)

ISBN 978-7-5212-0256-4

I. ①三… II. ①石… III. ①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中国 - 当代 ②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24028 号

## 三个男人

---

作    者：石一枫

责任编辑：史佳丽 李亚梓 翟婧婧

装帧设计：孙惟静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    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        邮    编：100125

电话传真：86-10-65930756（出版发行部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86-10-65004079（总编室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86-10-65015116（邮购部）

E-mail:zuojia@zuoji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i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    刷：三河市兴博印务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：152 × 230

字    数：196 千

印    张：16.25

版    次：2018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    次：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212-0256-4

定    价：38.00 元

---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## 目 录

三个男人 /	1
世间已无陈金芳 /	23
老人 /	101
放声大哭 /	117
张先生在家么 /	131
合奏 /	144
县城里的友谊 /	163
五年内外 /	186
乌龟咬老鼠 /	225

## 三个男人

这个月，芳华喜欢过三个男人。其实以前也不是没喜欢过男人，比如说，半年前，她就喜欢过街口修自行车的小黄。小黄的个子虽然矮，但是脸庞的轮廓很周正，干活的时候嘴里好像咬着一股劲，两边的咀嚼肌鼓起来。芳华喜欢他鼓着咀嚼肌专心修车的模样。还喜欢过烟草专卖店的刘陆，刘陆虽然卖烟，但是不抽烟，而且收了顾客的钱，却不允许他们在店里就把烟点上。他说要保证房间内的空气清新。芳华就是喜欢他这种有原则的性格。

为什么偏偏要说十月份的这三个男人呢？因为这三个和以前她喜欢过的那些，有了总体性的变化。过去芳华喜欢的，都是年轻的男孩，不超过二十五岁，无论是咬着嘴做事的样子，还是执意不允许在店里抽烟的原则，本质上都带着三分孩子气。而这三个男人，他们的长相和说话的方式虽然各不相同，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就是整个人扎实地定了型。那是类似于根叶广茂的树木的稳定感，和攀在墙上的藤蔓植物自然是不同。也就是说，芳华开始喜欢成熟的男人了，这对于她来说，的确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变化。来到这城市北部的这片新区住了三年，芳华觉

得自己长大了。

她明年就满二十了。

先说第一个男人。芳华“喜欢”上他，是在早晨六点钟。这个时候，整条街的商铺只有芳华的小卖部开了门。她早早醒了，坐在床上发了一会儿呆，觉得不营业也没事可做，便掀开了铝合金店门，让小卖部的五脏六腑一致对外。她也不饿，只是口干，就打开一瓶可乐，把塑料管捅进去吮，一口下去小半瓶。

这个时候，第一个男人就从小卖部斜对面的小区走了出来。那小区是新盖好的，房价据说不便宜，但具体有多贵，却又是芳华根本不去考虑的。她只觉得被晨露洗刷了一遍，那几栋二十多层的塔楼分外鲜明亮眼。小区里的人家大部分还在睡觉，因此第一个男人早早往外走的姿态，就显得颇为孤单。他还拖着一只巨大的拉杆箱子。

芳华带着麻木的专注，远远地盯着那男人看。他的个头可不高，头发倒还浓密，只是太浓密了些，反而压得身量更显矮了。他往她的小卖部走来。

进店一看，脸是乌黑的，脑门的皱纹像是钝刀子划上去的。这男人买了一盒牛奶，还让芳华放到微波炉里转一转。微波炉正在响，他又说：“你早上最好也喝热牛奶。老喝这个要伤胃的。”同时看向芳华手里的可乐。

听了这话，芳华就觉得微波炉的声音像几百只苍蝇在同时叫。以前店里只有她一个人的时候，小黄和刘陆他们也会过来搭讪，但所说的话题，不是手机里下载了什么新歌，就是湖南卫视的女主持人到底要嫁给谁，何尝有人关心过她的胃。

大早上的，芳华的周身好像被热水烫过，暖和而熨帖。一句话竟然有这样大的能量，这是芳华始料未及的。微波炉丁零一响，她拉开塑料

门，要把牛奶拿出来，那男人低沉的声音又传过来：

“别烫着。”

那一瞬间，芳华就决定，干脆“喜欢”他好了。她两个指头捏着牛奶盒子，小指却向上翘，迅捷地将它捏出来，放到男人面前。

“不烫。”芳华邀功似的说。

男人伸手搭在牛奶盒上，把脉似的探探温度，然后小心翼翼地撕开包装，吸吸溜溜地喝起来。他的手粗壮得很，但却出奇的灵活，并不浪费任何一个微小的动作。芳华觉得他像老家那边的手艺人。

“有没有三五？”男人问了个香烟的牌子。

芳华回答：“没有。我们这里只有中南海。外国烟得到东边第三家的烟店里去……”

“那赶不及了。”男人抬起手，边看表边说，“急着赶飞机。”

芳华看了看那条汗毛茂盛的胳膊，又顺着胳膊垂下去的角度，瞥了一眼立在地上的拉杆箱子，登时感到遗憾。她才刚刚决定喜欢他，他就要出远门。他走了，留给她一个空空荡荡的念想，那滋味可不好受。芳华又想起一年半以前，“喜欢”过一个眉清目秀，却有点儿兔子牙的男学生的事情。那次就是刚决定“喜欢”，男孩却到外地读书去了，此后再没回来过。芳华年纪虽轻，但因为喜欢的人多了，也称得上饱经创伤呢。

男人掏出两张票子：“赶时间，中南海就中南海吧……来两条。”

“中南海也分几种，有五块的和十块的。”

“劲儿大的。”

芳华就弯下腰，露给男人半边白脖子，从柜台底下拿出两条烟来。然后她问：“出差呀？”

“对，先去上海。”

“上海也有卖烟的，没必要买这么多。”这就不是做生意的态度了。

男人说：“到了上海就要转船，去海上。”

先“上海”，再“海上”，男人的这句话让芳华感到滑稽。那么要去多久呢？这恐怕就取决于男人烟瘾的大小了。要是一天一包，不到一个月就回来了。要是一天一根呢？哼，长了。

芳华不甘心似的多问一句：“到海上干什么呢？”

“工作。开船运货。”男人有点儿漫不经心地看了眼芳华，用说闲话的态度问，“你们的店……什么时候搬到这条街上的？”

“都三年了。”

“我也搬来两年多了，怎么从没见过你似的。”男人嘟囔一句，麻利地扯开拉杆箱子的侧兜，把烟塞进去，然后起身来往外走。

芳华想说“再见”，但看着男人在通红的晨光中变小的背影，又决定不开口了。她才“喜欢”上他，他就有了两条罪状：第一，转眼就要离去，不知何时能回；第二，居然对芳华全无印象。就算他经常出门，并不怎么到这条街上来买东西，但那也不能成为芳华原谅他的理由。她可是已经决定“喜欢”他了呢。芳华又受了一次伤害，目送着男人远走。

要不……不要喜欢他了？芳华这样想。先“要不”，后“不要”，这句话也很滑稽。而这一次“喜欢”从始至终，才多长时间呢？一盒牛奶的时间。自己是不是有点儿太过轻率了呢？就算是游戏，也不能这么玩儿啊。太不认真就不好玩儿了。

芳华喜欢男人的游戏，具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，她也忘了。大概是刚坐到这个小卖部的柜台后面就有端倪了吧。那个时候，她刚被从乡里带出来，进了城，见到了无数以前只在电视里才有的光景，惊异于一条街上川流不息着如此多种类的人。但是很快，芳华却发现即使进了

城，却依然只能像看电视似的看光景。柜台是二十四小时不能离开的，就连睡觉也只能睡在那后面……除了上一次进医院，她从未走到过两里地以外的地方去。而在医院除了四面苍白的疼，也再没别的印象了。

街口的公共汽车站，对于她来说是无用的摆设，电视机倒是万万少不得的。很快，芳华就把每个电视台的节目时间表背了个滚瓜烂熟，反复重播的言情剧更是看了无数遍。哪个男主角睫毛最长，哪个大反派心肠最狡猾，她都了然于心。而芳华知道电视剧是假的——拍得假，演得假。既然是从假里面找乐子，为什么她不能再进一步，把荧屏里的“假”带进生活中来呢？这个想法，真是一个破天荒的进步。她零零散散能见的男人也有许多，挑出最顺眼的，在心里和他演一场戏，戏里面有一见钟情，有百转千回，有肝肠寸断——这比电视要有意思得多。更奇妙的是，一旦在心里拍起了言情剧，芳华眼前的城市，就仿佛被收进了摄像机的镜头，变成假的了。而电视里放出来的城市，却反而像是真的了。

作为内心戏的导演、编剧兼女主角，芳华必须去“喜欢”某个男人。喜欢的时间可长可短，但人却一定要看着顺眼。死心塌地地喜欢那人一阵子，过一阵闯进来一个新的，旧的也就可以抛到一边去，反正是假的，不必有愧疚之心。更轻松的是，所有的喜欢和抛弃，都是芳华心里的事情，只要她脸上不动声色，就没人知道，连当事人也无法指责她什么。

这个秘密的游戏就这样保存了下来，帮助芳华把日子填满。所有的日子里，她究竟喜欢过多少男人呢？自己也数不清了。这说起来有点儿不好意思，显得她太贱了，像猪拱食一样不挑不拣。但是芳华也理直气壮：喜欢一下怎么啦？又没真做什么。她甚至还有三分自得。电视剧里的女人必须从一而终，她的爱情生活却如此丰富多彩。

重质不重量，那是在现实中谈恋爱的原则；既然是独个儿发骚，那就多多益善吧。迄今为止，芳华还是一个快乐的花痴。也是因为轻率，她的游戏才能玩下去。

本月的第二个男人，是在第一个男人出远门的三天之后出现的。和第一个男人相反，他在晚上走进了小卖部。那天下着小雨，路灯早已亮了，芳华正歪着脑袋，看窗户里的一团团橘色的光晕。此时正处于芳华喜欢男人的空白期，这让她的生活索然无味。第一个男人还没咂吧到味儿就走了，而那男人留给芳华的后遗症，是使她无法再心仪于常在街上走来走去的年轻小伙子。

正在失落之间，雨打门帘啪啪响，吱扭一声，进来一个瘦高个儿。他的脸瘦长，头发也长，还打卷儿，淋湿了贴在脑门上。这男人穿着有点儿邋遢，棉布裤子上全是皱纹。但周身却透出一股文气，倒像这邋遢也是精心设计出来的了。更吸引芳华的，还是男人身后背的一只说箱子不算箱子，说匣子不算匣子的容器。那东西也长长的，黑色油布面儿，下面宽上面窄。芳华本能地猜想里面装的是一件乐器。

男人问：“有没有红酒？”

“哪种红酒？”

男人伸着脖子，隔着柜台往货架上看。小卖部里只有两种红酒：一是国产的“长城”，五十块钱一瓶；二是不知道什么牌子的外国酒，一个贩酒的老乡放到店里寄卖的。因为是外国字，芳华就擅自给后者定了高价。

“要那种。”男人指着外国字说。

“一百……二。”芳华提醒他，“长城只要五十。”

“就这种。”男人数出钱来给她。她注意到男人的手指也是瘦长的，

整洁干燥，动作敏捷。它们仿佛成天都在动，但从来没正经干过活儿。

芳华登时有点儿于心不忍。她意识到，又一场新戏要在自己的脑子里上演了。她还忽然想起，电视剧里有一类叫作“艺术家”的男人，和眼前这位很相像。

于是她擅作主张：“半价给你了——反正也卖不出去。”

“那谢谢你。”

芳华便侧脸瞥着这男人，将酒从货架上拿下来。踮着脚尖取酒的时候，她很注意留给他一个足够赏心悦目的曲线。她先天地认为，对方会在心里暗暗评价小卖部售货员的动作是否优美。然后，她又抄起抹布来，将酒瓶上的灰擦干净。

但这就是一个自作聪明的动作了。男人的眉头蹙了一蹙，看着芳华手里那团乌黑的、一件男式跨栏背心改做的抹布。意识到这一点，芳华心一慌，酒瓶险些掉到地上。

好在天公作美，窗外忽然哗啦一声，雨在一瞬间大了起来。男人的注意力从抹布上挪开，换了一副可怜的表情：“你们这儿……有没有伞？”

芳华关切地摇摇头。然后她又安慰对方：“天气预报说这雨下不久的，大概一会儿就停。”

男人只好将那巨大的黑盒子立到地上，人也靠到门框上，眼睛半闭，好像在养神。他既然静默，就把原先开着的电视声音凸显了出来。芳华听着湖南卫视的主持人说着废话，迟疑了一下，伸手把电视关了。

这就是一个很明确的表示了，芳华用这种方式告诉那男人，她想跟他说话。男人果然重新睁开眼，看她。屋里只剩下了雨的声音，让两人都有些尴尬。

还是得芳华先开口。“你来这小区办事？”她问。

“对。找人。”男人说。

“找什么……啊不，找人干吗呢？”

“拉琴。”

“你那盒子里装的是琴？”

“大提琴。”

“大提琴和小提琴的区别，就是大提琴要大吗？我见过小提琴。”

男人笑了一笑：“可以这么理解。”

“你是拉大提琴的？”

“我在乐团工作。”

“靠这个能吃饭？”

“都吃了十来年了。”

你一句我一句，居然说了十来分钟。至此，芳华捕捉到了这男人的许多资料：他是一个乐手，从音乐学院毕业的，如今住在市中心一家乐团的宿舍里。拉他们这种大提琴的最有名的人，现在是一个叫马友友的。可是眼前这男人也对马友友提出了很多批评，认为他的“灵感”不如一个英国女人来得强烈。很遗憾，那个英国女人已经死了……越说到后来，男人的话就越密，让芳华惊讶。他明明看起来是那种沉默的人，可一开了口就滔滔不绝了。当然，他说话的内容，还是围绕着他的琴、他的演奏和他的“艺术”。

只差一步，芳华就要邀请这男人为自己拉上一曲了。也许她在电视上听到过大提琴的声音，但却从来没有意识到那就是眼前这个黑盒子里装着的乐器。但是很遗憾，雨停了。

男人好像也诧异为什么说了这么多，他重新回到了刚进门时的木讷、羞涩的表情，说：“再见。”

“拿着你的酒。”芳华并不难过地说。她提醒自己：假如是为了脑子里的“戏”搜集素材的话，那么她已经完成任务了。她对他建立了相当

丰厚的认识——身高、表情、语调……至于他叫什么名字之类的，那才用不着呢。

接下来的工作，就是在夜里完成的了。芳华将小卖部的铝合金门拉下来，关了灯，躺到柜台后面的床铺上，平心静气地凝了会儿神。“情节”便泛上来了：就在一个雨天，一个文气而落魄的大提琴手走进了她的生活，因为雨，他离不开了，便沉默地为她拉起琴来；现实里的雨停了，但想象里的雨还在下，大提琴手似乎因此有了借口留在这里，地老天荒地继续演奏……

为什么为我拉琴？芳华问他。

因为你的命苦。大提琴手说。

芳华就在自己幻想的剧情里哭了起来。所以我比别人更需要音乐呀，她既无声又响亮地说。

与第一个男人的转瞬消失不同，在接下来的一阵子，第二个男人几乎天天在芳华眼前出现。有时是背着琴匣从店门口快步走过，有时进来买一点东西，比如说，蜡烛。那天听到他要这东西，芳华抬头往街对面的高楼望了望：“没停电呀。”

“有用。”第二个男人眼里含着懒洋洋的笑意说。

仗着下雨那天俩人有过一番对话，算是熟络了起来，芳华问：“干吗用？”

“吃饭。”

吃饭需要蜡烛？芳华没反应过来，觉得不可思议。她下意识地从柜台后面拿出一包马粪纸包着的白蜡来。

第二个男人瞥了一瞥：“有没有别的？”

“这不是蜡吗？”

“我是说……稍微有点儿造型的。”

“造型？”芳华理解，他是说这蜡得稍微有点儿“长相”，光秃秃一根白可不行。她想也没想就说：“出门右拐，街头医院对面有家寿衣店，那儿的蜡烛长得不一样。有老寿星的，有盘龙的……”

第二个男人失声而笑：“有到寿衣店买蜡烛的吗？”

男人离开后，芳华才反应过来，所谓“吃饭用的蜡烛”，就是烛光晚餐呀。她在电视上看见过这个场面的。烛光晚餐得配上音乐，而那男人自己就是拉大提琴的。她居然还让人家到寿衣店去买蜡烛，这不是傻吗？

芳华又浮想联翩了起来。很自然，她把自己当成了烛光晚餐的女主角——餐桌就摆在对面小区高楼里，某一间客厅的当中，窗外是满城电灯，屋里只留一盏火苗。晚餐是什么呢？大概不能是油饼和包子。芳华的想象力也无暇顾及那么多，反正有烛光和琴声就足够了。对面还得有一个长发、懒散、斯文透顶的男人。

这一番内心戏排演得十分过瘾，也让芳华提醒自己，下次与第二个男人打交道的时候，得多留一点儿心，别让人家看笑话。于是，当男人来问她附近哪儿能买到花的时候，她就聪明多了。

“我听人说，门口那趟车的终点站，就是一个花鸟鱼虫市场。”

“有多远？”

“不清楚，七八站吧。”

“那来不及了。”男人怅然地垂了垂眼睛。这种男人就是有这个本事，芝麻大点儿遗憾，在他脸上会被放大成无比的惆怅。又怎么能不让人生怜呢？

于是，在男人即将离开的时候，芳华从后面喊：“下次来我这儿买好了。我们店也要进花儿了。”

“什么时候?”

“就下次……你要什么花? 要多少?”

“百合。每次一枝就够了。”

芳华记下了他的话。晚上香烟店的刘陆又来找她搭讪，她就请他下次出门送货，顺便带些百合花来。她详细问了百合的价格、批发的起卖数量、泡在水里能活多少天，然后掐指一算：“八块一枝？那先来十枝好了。”

因为百合花的缘故，第二个男人走进小卖店的次数就更频繁了，也有了规律。花就插在一个剪了嘴儿的可乐瓶子里，泡了水放在柜台下面，外人来了看不见，只有他来了，芳华才从中抽出一枝来。男人接了花，递过十块钱，芳华用指头捻两个一块的硬币放回他手里去，交接就此完成。她不赚他的钱，她赚了他别的。

音乐、烛光、百合花。傻子也看得出，第二个男人是来和一个女人约会的。但对这场爱情里真正的女主角，芳华却全不嫉妒，反而心生感激。她知道那女人一定很漂亮，并且很有风情，因此才能吸引得一个懒散的男人如此锲而不舍。也正因为男人对那女人身上下的功夫，才令芳华的游戏有了今天的栩栩如生。芳华是他们爱情的受益者，他们的恋爱谈得越用心，她的“喜欢”也就越动心。能这么想，也是芳华的聪明之处。

然而没过多久，第二个男人也消失了，整整一个星期都再没出现。百合花还剩下三枝，已经在可乐瓶里度过了最为繁茂的时刻，花茎都柔软下垂了。顾客都是过客，但迄今为止，这是芳华排演得最生动、最投入的一场内心戏了。她的“喜欢”方兴未艾，于是她生出了委屈和埋怨，她还觉得自己心里有一部分被人挖走了。

难不成，她对这个男人的“喜欢”已经超越了游戏的范畴，成了真

正的“喜欢”了？芳华心里一紧，提醒自己：这可不成。

也就是在这个当口，第三个男人来到了芳华的店里。

这个男人的派头，可不是前两个能比的。那天下午，芳华正在发呆，门口“吱呀”一声，停了一辆黑色的奔驰车。车上下来三个男人，都是小平头，身穿黑西装。他们对车里点一点头，就摇晃着肩膀往马路对面走去了。

奔驰车却依然堵着芳华的门口。车子也没熄火，尾气的味道渐渐飘进了店里。更重要的是，芳华正在望着对面的小区想事情呢。车这么一停，黑乎乎地把窗子遮挡了一大半，坐在柜台后面的芳华就看不真切了。

在平日的情况下，芳华是断然不会与开这种车的人争执的。但是这几天不同，她的心里正在发空、失落和烦躁，也就管不了那么多了。她从柜台后面走出去，气势汹汹地站在奔驰车的车头前，如同训斥一只硕大的动物：

“你挡着我的门口啦。”

车里还有俩人，司机的座位上也是一个小平头，司机旁边则是一个光头。光头不吭一声，看着芳华的眼神如看空气。司机却不干了，他霍地蹿下车，横着膀子拉开架势，倒吓得芳华往后退了两步。

但是芳华嘴上还说：“有你们这么停车的吗？让人怎么进出？”

光头却忽然一乐，也走下车来，亮出一米六出头的矮小身材。他露出饶有兴致的表情，察看了一下奔驰车停放的位置，然后转过身去，对着车头挥挥手。司机没看明白，伸着脖子等他的进一步指示，他又挥挥手。他的动作像在驱赶一只动物。

司机这下懂了，钻进驾驶舱倒车。小卖部门口那巴掌大的一方地面

重新被露了出来。光头却并不回到车里去，而是走进芳华的店里，四顾一周，从墙角拽出一把方凳来，垫在屁股下坐好，脸冲着窗外，看着对面的小区。

芳华已经回到了柜台后面，这时看着光头的背影，又生疑起来。她说：“你坐在这里干什么？”

光头简要地回答：“看看。”

芳华翻了个白眼，也不理他，任由对方坐在那儿“看看”。这一看，就是小半天。光头挺着腰杆端坐如钟，连后脖颈子都是笔直的。他站着的时候显得矮小，一坐下，竟然给人以高大、健硕的感觉。后来芳华感到无聊，把电视打开，声音开得很大，光头也置若罔闻。有客人来店里买东西，乍一进来被他吓了一跳，他仍然纹丝不动。

就这样到了晚上，街上的路灯亮起来了。芳华也习惯了一个男人的背影牢牢地戳在面前，尽管这场面实在古怪。一旦习惯，她就有了再和对方说点儿什么的念头。

于是她说：“你耽误我们的生意啦。”

光头男人头也不回：“怎么耽误了？”

“你像门神似的往这儿一坐，谁还敢进来？”

“你们这儿视野好，能看见对面。”

“你到底看什么呢？我这儿有什么好看的呀？”

男人却问：“你这店，每天流水多少？”

“五百……怎么着也得有六百。”

男人不答话，从怀里掏出一叠钱来，啪啪啪数了八张，放在窗台上：“算我包场了。”

这举动着实让芳华吃了一惊。她几乎是蹑手蹑脚地走过去，从窗台上把钱拿走，动作如同猫在主人眼皮子底下偷食。同时，她斜眼瞥了瞥